

中国妇女问题讨论提纲

韩湘景 (XIANGJING HAN)

中国妇女杂志社 (WOMEN OF CHINA MEDIA)

一. 历史回顾

(一) 1954年中国第一部宪法确定后的20多年中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所发生的情况:

1. 积极推进女孩上学, 接受教育。
2. 动员妇女参加社会工作。当时, 女性实现就业和取得报酬的途径和情况:
 - 2.1 实行计划就业。
 - 2.2 在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劳动中, 女性当然具有从事集体有偿劳动的权利。
3. 女性参与社会管理逐步扩大。
4. 女性对社会的贡献和社会对女性的认可度增加。

5. 妇女组织的建立和发展。1949年成立的全国妇联, 建立了从国家到城市街道和农村村落的5级妇联组织网络。工矿企业和教科文卫单位也成立了专门的妇女委员会。

(二) 接下来中国经历了近30年的改革开放。经济快速发展,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国内市场活跃, 居民消费不断扩大。

1. 世纪之交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陆续出现的重大转变, 使得这一时期中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态势。

2. 30年的改革开放, 中国经济、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和发展, 中国妇女既是积极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同时也是受益者。

3. 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 中国正在坚定不移的市场经济和义无反顾的全球化进程, 对中国女性而言, 是把双刃剑。

3.1 妇女在快速的经济成长中得到更多的工作机会和更多的收入; 高文化素质、有专长的优秀女性在公平竞争的效益、效率制度下, 可以脱颖而出, 取得较好的工作岗位和收入, 甚至担当重任; 多元价值并存的社会, 给了女性自主选择个人生存和生活方式的机会和社会宽容度。

3.2 社会结构的变化, 过去由制度刚性保障的妇女权益, 在市场经济中失去了其优势和现实的可操作。

4. 1995年9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 对处在改革和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妇女发展, 是一次绝好的机会。

4.1 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 中国政府宣告: “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

4.2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 为中国公众认识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开

启了一扇全新的大门。

4.3 1995年8月，中国颁布实施了第一个全面推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以下简称“1995年纲要”）。又于2001年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2001年纲要”）。

4.4 2005年8月，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十周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获得通过。

二、目前突出的问题

1. 急需脱贫的农村妇女。

1.1 农村女性贫困人口众多。

1.2 农村劳动力女性化态势明显。

1.3 农村妇女在城市化转移中明显滞后。

1.4 农村妇女发展的3大需求。“资金”、“技术”和“致富门路”是农村妇女最迫切的需求。

1.5 农村妇女对未来生活有信心。

2. 城市女性的就业和再就业。

2.1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就业体制改革的深化，1995年后，经济体制改革对妇女的负面影响逐渐凸显。

2.2 中国学界在就业理论上一直有一种把女性当作边缘劳动力的倾向。

2.3 女性就业出现边缘化的特征。

3. 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治理的程度亟待提高。

尽管中国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水平和程度逐步提高，但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形势不容乐观。

3.1 在各国女议员比例相继提高的形势下，中国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排名中却逐年下降，就全国而言，村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仍然持续偏低，自2000年有统计数据以来，2004年降至最低，仅为15.1%。

3.2 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女性决策者始终聚集在副职岗位和非经济部门，处于权力的边缘。

3.3 2008年中国即将进行各级政府换届，女性参政又将面临新的挑战。

4. 女性的消费权益。

4.1 以妇女为主要目标的市场经济行为日益多样化，妇女在消费领域的权益保障面临诸多挑战。

4.2 关注妇女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保障妇女的消费安全，引导和指导妇女科学消费、合理消费、健康消费，优化妇女的消费环境，遏制将女性的身体作为消费对象的低俗文化。

4.3 通过开展女性消费行为调查，举办女性与消费论坛，在引导女性消费的同时，呼吁企业承担应负的社会责任。

三、难点问题探讨

1. 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发挥立法和公共政策的主导作用。

在宪法精神指导下，中国的政策制定与执行基本上没有主观故意的性别歧视。但是，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忽视性别平等原则，或不歧视的中性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产生歧视的现象却一直普遍存在，客观上限制性别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政策（也称性别盲视的政策）比较普遍的存在，是中国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最大挑战。因此，阻止和纠正可能产生性别不平等后果的社会政策，制定积极的、有利于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社会政策（也称性别平等的政策），也就是说，将性别盲视的政策变为性别平等的政策，是中国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

2. 加大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由于女性与男性地位的差异以及传统文化的影响，妇女在获得教育资源方面往往处于弱势。而大量教育水平较低的女性在加入 WTO 之后的激烈竞争中更容易沦为弱势和边缘群体。另外，多数女性因家务劳动的限制和缺乏对培训的认知而主动放弃了技术培训的机会。对于如何创办和经营小企业，大多数妇女都非常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市场经济中，效益考虑处在优先地位，竞争中，妇女自身的素质影响到她们的竞争力并制约了她们的的发展。

3. 实行有助于女性创业的金融制度。由于就业市场存在的性别歧视，女性的就业缺乏保障。妇联和积极倡导和帮助女性自己创业。妇女在自谋职业和创办小企业时，资金缺乏是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前小额贷款发放程序没有充分考虑社会性别因素，缺乏性别敏感性。小额贷款的申请是以户为单位办理的，在中国男性通常是一家之主，男性自然而然地有了申请贷款的权利，女性则因此而失去了应得的权利。

4. 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和健康权益。要充分认识到出生性别比偏高形势下，女性生命健康权利面临的风险，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婴和女童的健康权利，保障女孩与男孩平等地获得营养和医疗的机会；要关注城乡贫困多病老年妇女的生存状况，为缺乏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老年妇女提供社会救助；要充分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复杂性，保障妇女在家庭和个人生活领域的权益，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性骚扰；要从性别视角分析性病和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及趋势，加强分性别的数据统计，采取性别平等的政策措施，防止性病和艾滋病感染的女性化趋势；要在青春期教育中渗透性别平等意识，引导青年一代正确认识男女平等、相互尊重、负责任的性生活及家庭责任的重要性。

中国妇女杂志社 (WOMEN OF CHINA MEDIA), 韩湘景 (XIANGJING HAN), 2007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